

编者的话

本文件选编是为研究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与经济体制演变而编的一本资料集。它收集了战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和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政治与经济体制的重要文件。内容大体上分为以下几类：一、在重大历史转折关头捷共提出的纲领；二、总结和反映某个阶段各方面建设成就的宪法；三、关于建立和完善经济管理体制的决定或措施；四、捷共领导人或捷共中央对重大政策或事件作的论述或总结。通过这些文件大体上可以看出战后捷政治与经济体制发展所走过的道路和概貌。对于现阶段正在进行全面体制改革的我国来说，研究这些文件无疑是会得到不少启发的。

由于我们是首次进行这项工作，经验不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本文件选编是由夏茂盛、张振第、刘全格、东平、未名、辛华、严实等同志译，由张振第同志统校。

目 录

民族民主革命时期（1945—1948）

- 一、科息采政府纲领（1945年4月5日） (1)
- 二、论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政策（1945年7月9日） (26)
- 三、论我们捷克斯洛伐克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1946年10月4日） (45)
- 四、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1948年5月9日） ... (48)

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时期（1948—1960）

- 五、关于提高工业和建筑业管理效能的原则（1958年2月25日）..... (98)
- 六、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1960年7月11日） (108)

六十年代改革时期

- 七、捷共中央关于完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主要方针和党的工作的决议（1965年1月30日） (143)
- 八、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行动纲领（1968年4月5日） (178)
- 九、对十三大以来党的活动和社会发展的分析以及最近期间党的任务（1986年8月） (247)
- 十、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章程草案（1968年8月） ... (317)
- 十一、关于捷克斯洛伐克联邦的宪法性法令（1968年

10月27日) (347)

建设发达社会主义时期(1969年4月以后)

十二、从捷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以来党内和社会危机中应吸取的教训(1970年12月11日) (399)

十三、关于1980年以后完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的整套措施(1980年1月31日) (400)

十四、关于在经济管理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若干问题(1980年2月28日) (401)

十五、关于在经济管理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若干问题(1980年3月20日) (402)

十六、关于在经济管理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若干问题(1980年4月10日) (403)

十七、关于在经济管理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若干问题(1980年4月20日) (404)

十八、关于在经济管理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若干问题(1980年4月30日) (405)

十九、关于在经济管理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若干问题(1980年5月10日) (406)

二十、关于在经济管理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若干问题(1980年5月20日) (407)

二十一、关于在经济管理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若干问题(1980年5月30日) (408)

二十二、关于在经济管理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若干问题(1980年6月10日) (409)

二十三、关于在经济管理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若干问题(1980年6月20日) (410)

二十四、关于在经济管理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若干问题(1980年6月30日) (411)

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

二十五、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发展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问题(1980年7月10日) (412)

二十六、1980年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形势(捷克斯洛伐克经济部) (413)

二十七、1980年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形势(捷克斯洛伐克经济部) (414)

二十八、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发展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问题(1980年7月30日) (415)

二十九、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发展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问题(1980年8月10日) (416)

三十、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发展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问题(1980年8月20日) (417)

三十一、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发展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问题(1980年8月30日) (418)

三十二、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发展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问题(1980年9月10日) (419)

三十三、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发展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问题(1980年9月20日) (420)

三十四、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发展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问题(1980年9月30日) (421)

一、科息采政府纲领

(1945年4月5日)

—

经受了六十年多的异族奴役之后，自由的太阳在我们苦难深重的祖国升起的时刻，终于来到了。苏联红军在自己光荣和胜利的西进道路上解放了捷克斯洛伐克的首批领土。这样，由于我们伟大盟邦苏联的功劳，共和国总统得以回到解放区，并且在这里，在故乡土地上，建立起了新的捷克斯洛伐克政府。

新政府应该是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广泛民族阵线的政府，并由曾经在国内外为推翻德国和匈牙利暴政而进行过民族解放斗争的各社会集团和政治派别的代表组成。新政府为自己提出的任务是：与苏联和其他盟邦一道把这一斗争进行到底，直至共和国完全解放；竭尽捷克民族和斯洛伐克民族的全部力量，以求彻底击败希特勒德国；并采取第一批措施以求在解放后的祖国建设我国各民族的新的更加幸福的生活。

政府在目前的组成情况下，认为自己所担负的使命是临时性的。在共和国的其它地区，特别是捷克地区获得解放之后，将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法令，在各地区人民委员会的基础上，进行选举和召开临时国民议会。临时国民议会将确认共和国总统继续任职，直到举行正式选举为止。共和国总统将

任命新政府，并使国内外民族解放运动的各个组成部分都有适当的代表参加。新政府和临时国民议会将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筹备和举行立宪议会议员的普遍、秘密和直接选举，由立宪议会制定共和国宪法，把共和国的未来奠定在坚实的宪法基础上。

二

然而，战争还在我们共和国领土上进行，受到致命打击但仍在垂死挣扎的敌人还在斯洛伐克西部和捷克地区肆虐逞凶；我们还有数百万兄弟姐妹正期待着从不堪忍受的牢笼中获得解放。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认为自己压倒一切的主要任务是竭尽全力加强捷克斯洛伐克的军事活动，直到解放全国，彻底打败希特勒德国。

为此，政府将采取一切可能手段，支援前进中的红军：迅速修复被破坏的铁路、公路、桥梁和电报、电话设施，支援军事运输，妥善安排苏军部队及其后方机关的住宿，照顾好红军伤员，并协助红军解决部分粮食、饲料和其它必需品的供应。政府要求各地人民委员会和其它机关完成上述任务。将要在解放区实施的全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措施，也都要服从继续进行战争的需要。

在解放区，政府将继续动员能够参军的捷克斯洛伐克公民入伍，以捷克斯洛伐克第一军团为核心组建新的捷克斯洛伐克军队，使这些部队迅速得到训练和装备，并及早开赴战场。政府还将致力于把在西方的捷克斯洛伐克地面部队和空军部队调回解放区。

政府将在敌人后方组织我们民族的最广泛阶层参加反对占领者的全民斗争，努力使捷克人民以忘我的精神加强他们迄今所进行的英勇斗争，效法斯洛伐克人和捷克地区游击小组的榜样，在敌人后方高高举起民族游击战争的旗帜，并用一切手段使敌人为军事服务的生产、动员和供应陷于瘫痪，从而为缩短异族占领的痛苦，为尽快地彻底驱逐占领者，作出自己的贡献。

三

政府高度评价苏联红军解放我国的特殊功勋和保障我国安全的决定作用，十分崇敬苏军将士超出群众的军事艺术，无与伦比的献身精神和至高无尚的英雄主义，因此，将更加努力加强捷军与苏军的战斗合作，并视苏军为建设新的、真正民主的、反法西斯的捷克斯洛伐克军队的榜样。

与苏联红军的最密切的战斗合作，乃是保证胜利和我国安全所必需的。为了使这种合作得以实现，新的捷克斯洛伐克国防军将采用与苏联红军一样的组织结构、武器装备和训练方法。这样做同时也有助于取得苏联红军的有效帮助和利用苏联红军无限宝贵的战斗经验。

政府致力于尽快动员解放区人民的全部力量，投入反对敌人的有组织的武装斗争。与此同时，政府知道，只有一支坚决反对法西斯的民族解放军，一支体现人民意志、密切联系人民、得到人民信赖并因而受到人民无比爱戴和关怀的真正民主的军队，才能够完成当前为争取自由而战斗、今后为

保卫共和国而斗争的伟大使命。因此，在建设捷克斯洛伐克国陆军的进程中，政府将竭尽全力，以求树立、巩固并不断加深这支军队的人民性和民主性。

新的捷克斯洛伐克军队是在反对希特勒法西斯的斗争中诞生的。无论现在还是今后，这支军队都将以在国内外手拿武器进行战斗的我国各民族武装力量的成员（在苏联的捷克斯洛伐克第一军团、我国空军部队、在法国的捷克斯洛伐克装甲旅、斯洛伐克和捷克的游击队员、斯洛伐克起义部队）作为自己的基本力量。新的捷克斯洛伐克国防军将围绕这支基本力量组建，尤其是要以在苏联的捷克斯洛伐克第一军团为核心。

新的捷克斯洛伐克军队将为前线紧急需要而建立，这就是说要在战斗进行过程中建立，要把新近训练出来和装备起来的部队尽快派赴战场，与苏联红军并肩战斗。

新的捷克斯洛伐克军队必须建立在铁一般的然而又是民主的军事纪律之上，建立在对民族职责的明确认识和对当前复杂而深刻理解的更高水平的自觉纪律之上，以便成为反法西斯斗争的强大而又锐利的武器。

为了以国家的、民主的和反法西斯的精神教育我国军队，政府将彻底摈弃所谓军队的“非政治性”，因为这种“非政治性”贬低士气在战斗中的作用，而在“非政治性”的帷幕后面滋生着反动的、反民主的和投降主义的倾向。相反，我们要使每个捷克斯洛伐克军人成为争取民族自由的自觉战士，将来则要成为保卫民族自由的自觉战士。

为了使国陆军全体成员即使在最困难的战斗条件和考验中也能发扬和保持高昂的斗志和反法西斯的民主精神，将在

各部队、机关和院校中设置“宣教军官”，他们将是同级指挥员在宣教方面的副手。在高级军事司令部中则由“宣教军官”领导宣教处。在国防部范围内将成立“宣教总局”，作为部队教育方面的领导机关。“宣教总局”局长将直接受国防部长领导，人选由国防部长和副部长提名，政府任命。为了使宣教军官能够顺利履行他们在战时和平时的任务，将为他们保证必要的条件。要特别注意对指挥骨干，首先是宣教军官的教育工作，提高他们的觉悟。

政府强调，在新的捷克斯洛伐克军队中只有具有诚挚的民主思想和真正反法西斯思想的军官才能担任指挥员的职务。捷克斯洛伐克军队可以感到自豪的是，它有成千上百的军官忠于对共和国的誓言，在国内外为反对德国压迫者进行了而且还在进行着英勇无畏的斗争，有的还在刑场上或战场上为祖国捐躯，从而出色地证明了自己的爱国民主思想。但是，与此同时也有必要尽快地采取措施，最迅速地把一切背叛、通敌、反民主和反人民的分子从军队中清洗出去，并要特别注意不让这些分子窃取军队的指挥职务。对于军官团的政治和民族忠诚，在过渡时期将由相应的军事机构在人民政权机关，即各地人民委员会和斯洛伐克民族议会的配合下进行考查，政府还将为此而建立某些专门机构。在这方向，“国防情报”机关负有重要任务，必须由最可靠的人员组成，并要使它成为直接向高级司令官负责的独立机关。

政府将特别注意培训一支民主的反法西斯的军官队伍，将注意使军官们尽可能多地掌握苏联红军以及参战部队的战斗经验，在过渡时期还将要求苏联红军派教员和教官帮助我们建立自己的军事院校。政府还将努力派遣尽可能多的最能

千的军官到苏联军事学校，包括苏联最高军事院校去学习。

要简化军衔等级，改善军官物质待遇。在规定应享受的待遇时，将不仅考虑其所取得的军衔，同时还要考虑实际担任的职务。国防军中具有特殊专长的人员（如医生、药剂师、工程师等），将被授予相应的军衔。对于军官的任命和晋级，政府将不仅以形式上的条文规定为依据，而且将支持把那些最有才干的人，首先是在前线、在战斗中表现杰出的人，迅速提拔上来（包括任命）。

政府将保证在新的捷克斯洛伐克军队里按照“平等相待”的原则充分尊重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国家法律地位，在所有中央军事机关中斯洛伐克人都要有适当比例的代表。在统一的捷克斯洛伐克军队中，斯洛伐克语和捷克语作为指挥和服役语言，具有完全的平等价值和同等地位。在统一的捷克斯洛伐克国防军范围内，在遵守全军的统一指挥、统一组织的情况下，将组建斯洛伐克民族部队，详细规定见政府对斯洛伐克问题立场的专门章节。在军队中将保持和发扬我国各族人民的战斗传统，特别是我国战斗部队和游击队员的传统。

参加游击队的活动，经考查确认之后，全部算作是在新的捷克斯洛伐克军队中服役。在游击队中获得的军衔，经考核或短期培训后，应在新的捷克斯洛伐克军队中得到承认。

政府将根据我国各族人民的战斗传统，设立新的军功章、勋章和奖章。

政府处理军事问题的精神是：决心竭尽全力，以最快的速度和最有效的办法把人民的武装力量动员起来，使他们奔赴前线，顺利投入战斗，直至获得最后的胜利。

四

为了表达捷克和斯洛伐克民族对于苏联的无限谢忱，政府将把同东方的胜利的斯拉夫大国结成最紧密的联盟，作为捷克斯洛伐克对外政策的坚定不移的指导路线。1943年12月12日签订的捷苏互助、友好和战后合作条约，永远确定了我国的对外政策立場。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解放将在苏联的帮助下完成，这样，捷克斯洛伐克的自由和安全将在苏联的支持下永远获得保障，捷克斯洛伐克各族人民的和平发展和幸福未来也将在苏联的全面协助下得到保证。

政府从一开始就将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同苏联进行切实的协作，同时还希望同毗邻的乌克兰苏维埃加盟共和国互派代表和建立相互联系。政府希望在最终粉碎希特勒德国、对德国实行惩罚、向德国提出赔款要求、确定新的边界和建立未来的和平组织等方面，捷克斯洛伐克将最紧密地站在苏联一边，并同其它斯拉夫国家和民主国家站在一起。

政府将把同民主的新波兰结成牢固的联盟关系，以便尽快按照预先的设想把1943年12月12日的捷苏条约扩大为反对德国侵略的捷、波、苏三国同盟条约，视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波兰，政府将尽量忘记过去的不愉快，以便从一开始就把捷克斯洛伐克对新波兰的关系建立在崭新的基础之上。

政府根据自己对外政策的斯拉夫路线，还将同新南斯拉夫建立最友好的关系，并将寻找同斯拉夫的保加利亚建立新

关系的形式。

在对匈牙利的关系方面，政府将充分利用特别是由于苏联的帮助而得以实现的有利于捷克斯洛伐克的停战状态，以便在匈牙利占领者所犯下的一切罪恶和罪行得到纠正之后，努力使新的真正民主的匈牙利与独立的民主的奥地利一样，逐步同周围的斯拉夫民族和国家接近。

政府将把贯穿着斯拉夫友好精神的捷克斯洛伐克对外政策的主要方针，建立在同西方民主国家和站在反纳粹战线盟国一边的所有民主国家建立普遍友好关系的更加广泛的基础之上。政府将加强同英国的友好关系，对于英国在战争期间所提供的援助我们给予高度评价；将加强同美国的友好关系；同样，政府也将加强同法国的特别亲密的友谊。同时，政府希望，捷克斯洛伐克能成为建设解放后的民主的欧洲新秩序的积极一员。

五

在对内政策中，政府将遵循捷克斯洛伐克宪法的基本条款：人民是国家权力的唯一源泉。因此，政府将把全部公共生活建立在广泛的民主基础之上，保障人民的所有民主权利，并将无情地为铲除一切法西斯残余而斗争。

在乡、县、州各级，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人民委员会将作为国家政权和公共管理的新机关，取代过去那种官僚主义的、脱离人民的行政管理机关。这种人民选举的、经常处于人民监督之下的、任期截止以前可以由人民罢免的人民委员会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一切公共事务，与中央机关一起关心公共安全，并将设置归其领导的民主办事机构。政府

将通过各级人民委员会贯彻自己的政策，并将在工作中充分依靠各级人民委员会。取缔前占领者和卖国贼政权所建立的一切行政机构和暴力机关。对居民中大多数是由对国家不忠诚的非斯拉夫人组成的乡和县，将委派行政官员实行暂时管理。

解放了的人民将把自己的最优秀的代表选进各级人民委员会。不管是否是某个政党的成员，只要在反对异族入侵者和本国卖国贼的斗争中表现出色，并以自己的行动表明了和继续表明着真正的爱国感情和民主信念的人士，都可以当选。但同时人民和政府也将保持高度警惕，决不让那些曾经同占领者合作，支持过卖国贼，并通过为敌人效劳而无耻地获取过私利的分子钻进各级人民委员会。

政府将充分鼓励最广泛的人民阶层的创造性和主动精神，支持他们参加社会活动。除了通过各级人民委员会直接参与管理国家和公共事务外，人民将有权建立各种自愿组织，包括政治团体、工会、合作社、文化机构、体育组织等，并通过这些组织实现自己的民主权利。然而，将不允许民族叛徒、法西斯分子以及其他公开或伪装的敌人钻进这些组织。

妇女在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生活各个领域的完全平等权利将受到保障。凡年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都将享有普选权，普选权也将扩大到武装部队成员。但是，根据共和国总统关于惩治战犯、叛徒、投敌分子以及建立人民法庭的法令，一切民族叛徒和敌人帮凶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均将予以剥夺。宪法规定的各项自由权利，特别是人身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居住自由、通讯秘密、学术

思想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均将受到充分保障。不允许对共和国居民实行种族歧视。

六

作为共和国第一届国内政府，它将体现建立在新原则基础上的捷克—斯洛伐克国家共同体。在终止以往的一切纷争，承认斯洛伐克人是一个自具特点的民族的同时，政府从一开始就将尽力在捷克—斯洛伐克关系中实行“平等相待”的原则，以便在两个民族之间实现真正的兄弟情谊。

政府承认斯洛伐克人应是自己斯洛伐克土地上的主人，就如同捷克人是自己的捷克民族家园的主人一样。重建起来的共和国将是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平等民族的共同国家。对此，政府将通过重大的国家政治行动来表达这种承认。政府认为，以各乡、县人民委员会为支柱的斯洛伐克民族议会不仅是自具特色的斯洛伐克民族的当然代表，而且是斯洛伐克领土上国家政权（立法权、行政权、执行权）的体现者，正如斯洛伐克民族议会同共和国总统和捷克斯洛伐克驻伦敦政府的专门协议所规定的那样。至于执行共同的国家任务，本政府作为共和国的中央政府，将同斯洛伐克民族议会以及斯洛伐克民族议会的执行机关—斯洛伐克行政委员会，实行最密切的协作。

在新组建的统一的捷克斯洛伐克国防军的范围内，将在统一的服役条例的基础上组建斯洛伐克民族部队（团、师等），其士兵、士官和军官将绝大部分由斯洛伐克人组成，并将以斯洛伐克语作为指挥和服役语言。前斯洛伐克的军官和其他服役人员，只要没有玷污斯洛伐克人的民族荣誉，不

会由于在前卖国贼政府时期的活动而受到刑事处分，并且他们将按现有的军衔转入捷克斯洛伐克军队，在这方面将以斯洛伐克民族议会的证明和推荐为依据。

在确定斯洛伐克民族和捷克民族相互关系的宪法条文中，新政府还将致力于使斯洛伐克民族通过当前斯洛伐克民族议会所拥有的立法、行政和执行权力得到确认。

关于今后中央机关和斯洛伐克机关之间的职权划分问题，将由捷克民族和斯洛伐克民族的法定代表协议解决。在中央一级机关和机构中，以及在具有全国意义的经济组织中，将保证使斯洛伐克人拥有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地位上都相称的代表。

七

政府将致力于尽快使外喀尔巴阡乌克兰问题得到解决。这个问题是这一地区居民自己提出来的。政府希望这个问题将按照外喀尔巴阡乌克兰人民用民主的方式所表达的愿望和根据捷克斯洛伐克与苏联之间的充分友好精神来解决，并深信无疑。政府将据此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

八

捷克斯洛伐克的德意志和匈牙利少数民族，他们大部分人成了从外部对共和国推行征服政策的顺从工具。其中尤其是捷克斯洛伐克的德意志人竟然直接参与了对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民族灭绝性的讨伐。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饱经苦难的可怕经验，迫使重获新生的捷克斯洛伐克不得不进行深刻的、持久的干预。对于自己的德意志族和匈牙利族的忠诚公

民，特别是那些在最困难的时刻仍然忠贞不渝的人，共和国不愿也不会使他们受到伤害，但是，对于有罪的人则将给予严厉的、毫不留情的惩处，这是我国各族人民的良知、对我们无数殉难者的神圣纪念、以及后代的安宁和安全所要求的。为此，政府将遵循如下原则：

在1938年慕尼黑事件以前拥有捷克斯洛伐克国籍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德意志族和匈牙利族公民中，凡是慕尼黑事件前就曾参与反对汉伦^①和匈牙利分裂主义政党、维护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积极斗争，在慕尼黑事件和在3月15日事件^②后，又因反抗当地的伪政权、效忠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而受到德意志和匈牙利国家政权的迫害，被投入监狱和集中营，或者为逃脱德意志和匈牙利的恐怖镇压而被迫流亡国外，并在那里参加了复兴捷克斯洛伐克的积极斗争的人，均将恢复他们的国籍，并且，如果愿意，还将保证他们回到祖国。

对于其他的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族和匈牙利族公民，将取消他们的捷克斯洛伐克国籍。这些公民可以重新申请捷克斯洛伐克国籍，但共和国的相应机关将保留就每一项申请作出单独决定的权利。凡因犯有反对共和国、反对捷克和斯洛伐克民族的罪行而将受到审判和惩处的德意志族和匈牙利族人，将剥夺他们的捷克斯洛伐克国籍，并且，除判死刑者外，一律驱逐出境。

1938年慕尼黑事件后迁入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的德意志人和匈牙利人，如果不受刑事追究，将立即令其逐出共和国。

①当时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族的法西斯政党首领——译者注
②1939年3月15日希特勒德国出兵占领捷克全境——译者注

和国。为捷克斯洛伐克工作的人除外。

九

政府认为，惩治和提交法庭审判一切战争罪犯、卖国贼、德意志或匈牙利压迫者的自觉和积极帮凶，是自己责无旁贷的任务，也是自己对捷克和斯洛伐克民族的道义职责。政府将毫不拖延、毫不动摇、毫不宽容地执行这一任务。

对于德意志族和匈牙利族战犯，政府将尽力把他们立即逮捕归案，并提交特别人民法庭审判。同时，将不仅仅审理这些德意志族和匈牙利族战犯对捷克斯洛伐克各族人民和在捷克斯洛伐克领土上所犯的罪行，而且，也将审理他们对其他国家人民，首先是对我们的盟邦苏联犯下的罪行。一经发现有此类德意志族和匈牙利族罪犯，将把他们转交给苏联有关当局。凡是与纳粹法西斯组织及其指挥机构和武装恐怖团体有联系的德意志族人和匈牙利族人，将被关入拘留营。

政府将采取特别措施，以便对捷克族和斯洛伐克族中的叛徒、卖国贼和法西斯分子进行审判和惩处。各地人民委员会将成立特别人民法庭，审理本地的有关罪犯。对于关系到有名的重要罪犯的特别案件，将在捷克地区和斯洛伐克地区分别设立民族法庭予以审理。审判叛徒和卖国贼的一般法律根据，是共和国总统颁发的惩办战争罪犯的法令。

政府将把保护国总统哈赫以及同哈赫签署1939年3月15日的所谓柏林条约、并且于1939年3月16日出面欢迎希特勒抵达布拉格的贝兰政府全体成员作为大卖国贼提交民族法庭审判。政府将致力于把1939年3月16日以后的各届保护国政府的所有成员以及（斯洛伐克傀儡国总统）蒂索和1939年3月

14月以后的各届所谓斯洛伐克政府成员和所谓斯洛伐克议会议员统统提交法庭审判。哈赫的政治和行政助手以及保护国行政机构的负责官员也将受到审判。对于那些卖身为德国人效劳的变节记者也将予以清算。此外，《捷克青年教育监理会》干部、《旗帜社》成员、《捷克反布尔什维克同盟会》委员和干部，以及《民族职业工会中央理事会》、《农林协会》等为德国人效劳的各种组织的领导人也将受到惩治。那些把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出卖给盖世太保，积极参与胁迫斯洛伐克人和捷克人去德国从事苦役，积极支持迁徙捷克斯洛伐克居民等的官员，同样也要受到制裁。在斯洛伐克将提交法庭审理蒂索卖国政权的积极帮凶，赫林卡卫队和斯洛伐克盖世太保的刽子手，盖什帕尔纳粹宣传机器的工具，尤其要惩罚那些狂热和凶残地反对斯洛伐克民族起义并参与德国人对斯洛伐克民族施行野蛮兽行的人。

政府将最坚决地把银行、工业、农业巨头中的那些在德国统治期间帮助德国掠夺捷银行、工商企业、农业企业和其它各类经济组织，支持德国进行战争的叛徒，提交法庭审判。

虽然仅仅在前占领者政权和卖国贼政权的国家和公共机关中任职，这本身不能认为是犯罪；但将在民主监督下对每个人的行为进行单独考查。政府将采取一切措施把所有对共和国和民族犯有罪行的分子，所有法西斯和新法西斯分子，所有在1938年和1939年的危急关头以及在德国和匈牙利占领期间表现出对民族和国家背信弃义、不可信赖和贪生怕死的分子，从新的国家机构中清除出去。同样，所有在国外背弃共和国，以自己的破坏活动帮助敌人，或者尽管未受到纳粹恐